



簡報大綱

壹、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貳、執行注意事項及資料審查重點

參、常見問答集

肆、結語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土污法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u>土壤污染評估</u> 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u>受讓人</u>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u>責任同。

(一)土污法第8條

1. 要件一:屬讓與人

- 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2.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1)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8條之公告事業

(2) 讓與人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3.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事業,即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法令

內容

土污法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u>,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 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二)土污法第9條

- 1.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 (1)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9條之公告事業
 - (2) 屬公告事業者,必須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辦理
 - (3) 事業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是否屬公告事業
- 2.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之行為

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事業,即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法令 土壤污染評估調 <u>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u> 查及檢測作業管 理辦法第十六條 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三)作業管理辦法第16條

- **1.** 屬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mark>六個月</mark> 內完成登記。
- 2. 逾期者重新提送。

法令	內容
土污法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四十條	<u>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四)土污法第40條

- **1.** 讓與人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公告事業違反規定,**處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者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貳、執行注意事項及資料審查重點

- 一、評估調查方法規定
-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五、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現勘執行內容
-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 七、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採樣工作
- 八、書面資料常見審查問題

一、評估調查方法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附件一)、網格法(附件二)辦理。...。





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針對事業所使用之土地進行背景及歷史資料

<u>蒐集、審閱、現勘、訪談與綜合評估</u>,據以<u>規劃土壤採樣位置、深度、</u>

檢測項目與數量等工作。

◎事業應備文件資料

-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登記、籌設、許可等文 件資料
- b.原物料及製程資料
- c.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d.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e.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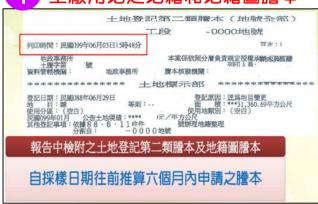






→ 研判事業用地範圍與面積之書圖文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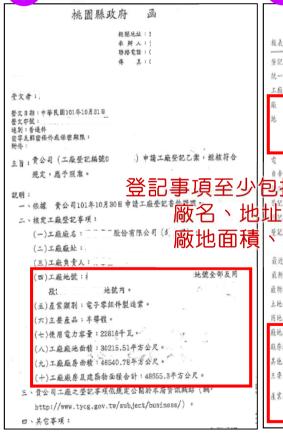
1 工廠用地之地籍和地籍圖謄本



2 工廠用地租約

ル税均(方宝・5 日 日 山	0.0	79: 0.0	12:	jr.A	60 N 6						· 技马应并(4)
	F).		23.			面 積一平 方公尺	建筑	任村長時	音在填充 排存证,查 好告记或 其他由程 之政定		₫ξ0#
				-	你要 方量 河南 定	供土地建 物盤記题 本而定		李雄	依土地 建物發 記證本 雨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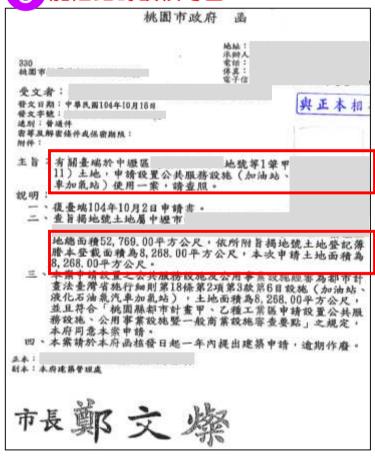
3 工廠登記核准函



4 工廠登記抄本



- → 研判事業用地範圍與面積之書圖文件(2/2)
 - 5 加油站籌設核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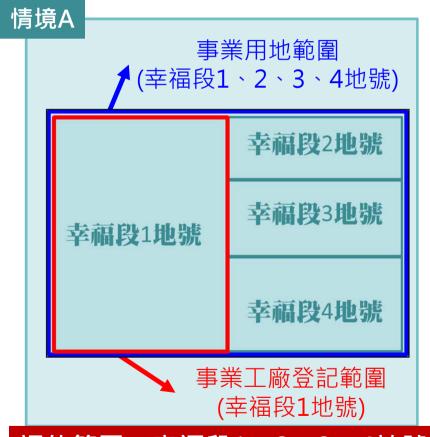


建議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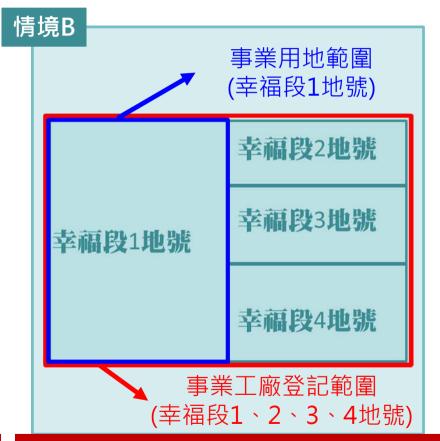
- 依據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評估調查及 採樣檢測規劃,應針對事業所使用之土 地進行進行背景及裡歷史資料蒐集、審閱、現勘、 訪談與綜合評估。
- 因此評估範圍不應僅以工廠登記證或建物謄本等作 為評估範圍。
- ●<u>評估範圍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u> <u>面積之核定結果(如:工廠登記核准資</u> 料…等)。
- ●<u>其他合理取得資料(如:租賃契約書、其</u> 他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 ●現<u>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u>

→ 工廠登記面積與事業用地範圍不符時,評估範圍如何認定?

工廠登記面積與事業用地範圍不符時,兩者皆應列入評估範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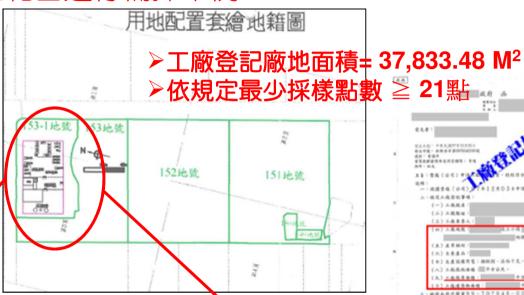
評估範圍:幸福段1、2、3、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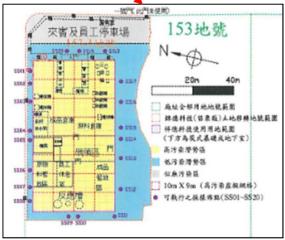
評估範圍:幸福段1、2、3、4地號

未確認評估調查範圍進行補採案例

- ▶第一次評估調查及採樣檢
- ➤廠地面積錯誤(僅5,729.46 M^2
- ▶採樣16點,經篩測進行10 個樣品檢測分析









- >經確認工廠登記廠地 面積為37,833.48 M²
- ▶辦理第二次補行採樣
- ▶補採20點,經篩測進 行11個樣品檢測分析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mark>其採樣點數量不</mark> **得低於下表規定**。

場址環境評估法

依綜合評估結果,於已有明顯污染跡象或具污染潛勢區域佈點

網格法

依高低污染潛勢區佈設網格 每個網格以佈設**1**採樣點為原則

事業用地有全部位於二樓以上、下方全部為地下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採樣點數是否少於 最少採樣點數要求

否

, 是

事業用地	!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Α	< 100	N =	2
100≦	Α	< 500	N =	3
500≦	Α	< 1,000	N =	4
1,000≦	Α	< 10,000	N =	10
	٨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Α	≥10,0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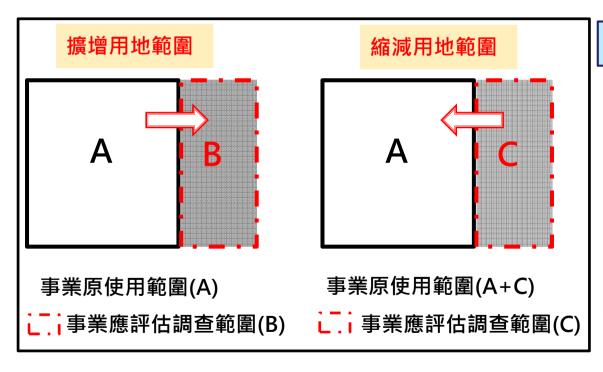
依最少採樣點 數辦理 採樣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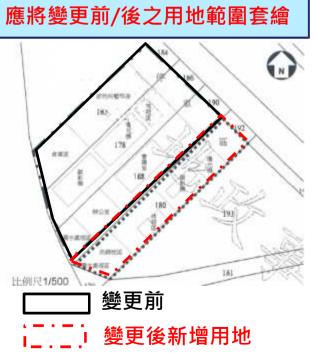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二千五百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一點。

→ 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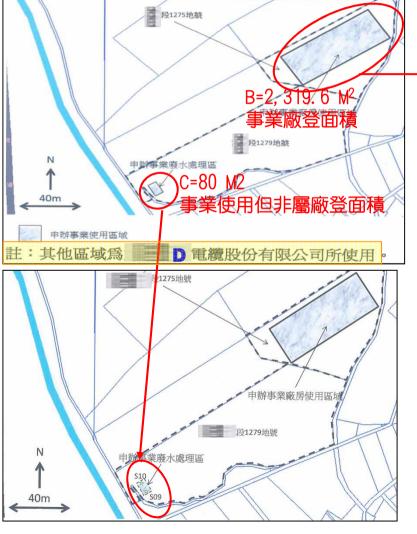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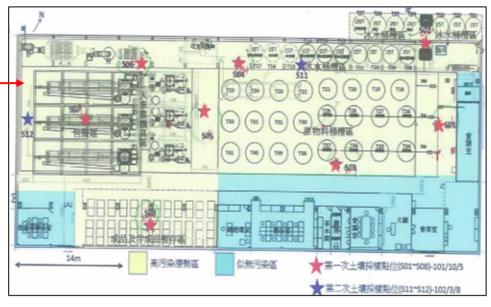
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A)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B)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 事業用地呈不連續分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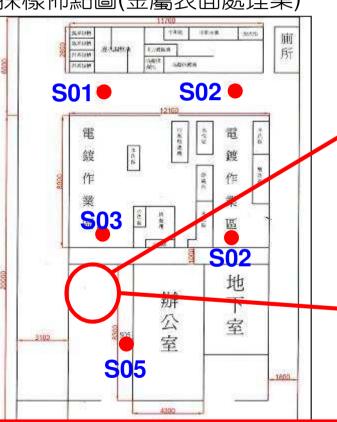




	月地面 方公	百積(A) 公尺)		最	少採樣點數(N)
	A	<100	N =	2	廢水處理區(C區)
100≦	Α	< 500	N =	3	
500≦	Α	<1,000	N =	4	
1,000≦	A	<10,000	N =	10	<u>廠房(B區)</u>
	Α	≥10,000	N =		+ (A-10,000)/2,500 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 依污染潛勢現況進行佈點採樣(案例)

- ➤依據平面配置圖分別於廢水處理區、電鍍作業區、 辦公室佈採樣點S01~S05
- ➤經現場勘查,位於辦公室 後方設有一化學品儲存區 (未標示於平面配置圖), 因此,與評估調查人員溝 通後於該區新增佈設1個 採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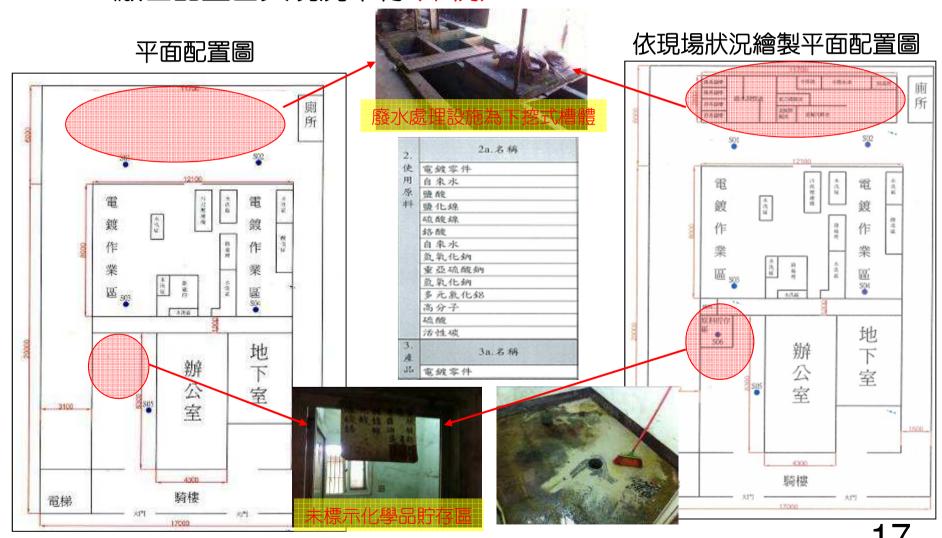
採樣佈點圖(金屬表面處理業)

▲廠內化學品儲存區 (未標示於平面配置圖)



▲針對該區進行加採樣

> 廠區配置圖與現況不符(案例)



> 依地下設施埋設深度進行佈點採樣(案例)

場址佈點規劃時,應考量地下 埋設設施**(**管線、儲槽**)**埋設深度

地下管線地下儲槽地下儲槽埋設深度3.5m採樣深度4m

申請資料請詳述佈點依據、採樣深度擇取原則,若無法達到規劃採樣深度,應

說明原由。

若場址內設有儲槽,應納入評估佈點規劃, 並標示於廠區配置圖。



採樣現場規劃

註: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 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 制。

- 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
- 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他廠 他廠 化廠 人廠用地 (位於2樓) 廢水處理廠 (A廠用地) (A廠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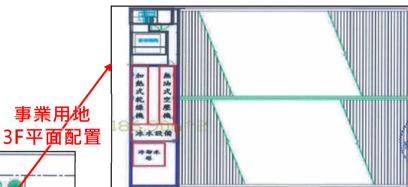
✓ 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及現 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用 地範圍內(如廢水處理廠、儲 槽、廢棄物暫存區)可採樣, 仍應進行評估及佈點。



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 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一 不符合免予採樣檢測規定(案例)
- ▶事業位於二及三樓,但1樓平面設有廢水 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為 35 M²
- ➤依規定進行 <mark>2點</mark>採樣及檢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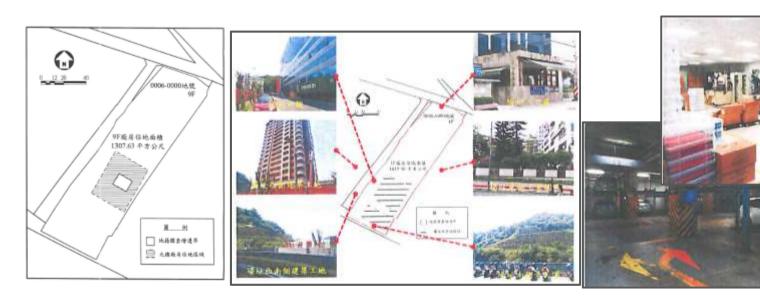






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若申請案件為不須採樣之免檢測案件,申請資料應如何製作? 仍須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針對場址進行資料蒐集及審閱、場址勘 查,並於申請資料中說明上述資料彙整結果,申請資料中亦應檢附免予 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



▲事業用地套繪地籍圖 ▲場址現況照片 ▲用地無法採樣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1 應<u>依</u>公告<u>附表檢測</u>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公告<u>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u> 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 2 <u>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u>,但事業<mark>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mark>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u>增加檢測該污染</u>物項目。
- 3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若欲減少應檢測污染物項目,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1/2)

批次	項次		事業		檢測項目
320 7 (-///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手皮鞣塊架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編、銘、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廠层、其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他附屬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施所在之			汞、VOC、SVOC、農藥
		土地及空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地面積達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一百平方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公尺以上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	VOC \ TPH
		之工廠	皮製品製造業	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 \ 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镉、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镉、鉻、銅、汞、鎳、鉛、鋅、VOC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路、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_	_	土地及空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地面積達 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			
		之工廠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
-	=	電力供應到	苣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Ξ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100 M M			TT OT IT - IT

一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2/2)

サガ	百力			主要製程	檢測頂目
加火	块久		尹木	工文教任	神、鎬、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会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線、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_	四	廢棄物處理	里業	應回收廢輸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舒、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霸、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製材業	乾燥製程	TPH
				浸漬防腐製程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顔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顔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敝房、具	鋼鐵鑄造業	鋼鐵融熔澆注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ᄧᆖᇎ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施所在之土地及空	鋁鑄造業	鋁融熔澆注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_	上地及王 地面積達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融熔澆注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公尺以上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之工廠		使用焠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	路、鎳、鉛、鋅、TPH
=	_	商童物 回山	攵、清除業	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	_	13X X 173 C 19	V 10101V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_	Ξ	石油業之係	諸渾場所	低碳數(C6-C9)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JUAE: 201/1	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
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台中市	
用地地號:	台中市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肥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t

行業標準分類。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 或土壤改進劑 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TPH
	使用砷、有機 砷為原料	砷、VOC、SVOC、 農藥
++ ++ 	使用汞、有機 汞為原料	汞、VOC、SVOC、 農藥
農藥及環 境衛生用 藥製造業	使用銅為原料	銅、VOC、SVOC、 農藥
· 宋 《 但 木	使用有機溶劑 萃取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 SVOC、農藥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 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 定之管制項目者,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申報人)
用地地址: 用地地號: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金屬表面處理業-其他製程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金屬表面 處理業	其他製程	镉、鉻、銅、汞、 鎳、鉛、鋅、VOC

4	5a.豬糟編號	SS 4846	50.储槽	5d.	5e.保持	- 5	(的存物)	X	The second second
5.	(自T01開始)	類型	容量	早位	底部深度 (維維函数公内	曾經 跨存	自 解 野存	預計 附存	5g,貯存物質類型
健慢	TOI	■地上□地下	2	m³	0	23	集油	柴油	□ 包吸數油品 □非屬油品□ 高吸數油品
设施	T02	■地下	4	m³	1.0	5	廢水	雇水	□低碳數油品 圖非屬油品 □高碳數油品

除附表之檢測項目外,應增加TPH檢測項目。

五、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現勘執行內容

→ 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105.11.19正式實施):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調查對象名稱。
- 二、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地號。
- 三、評估調查事項及現場勘查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







註:有關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完整操作說明,請參閱『評估調查人員上網申報執行內容說明文件(1051001)』或至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318.pdf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u> た業管理辦法第九條</u>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mark>應</mark> 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325B76078DDFD426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 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 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 檢測機構應於採樣前向環保署環檢所申報採樣行程,網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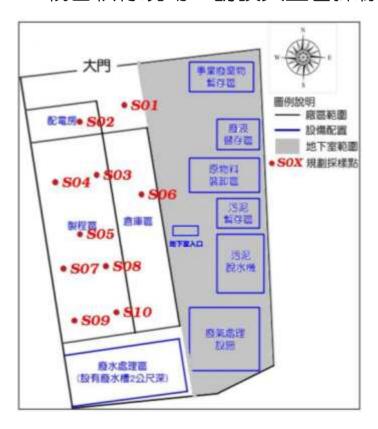
https://ealanew.epa.gov.tw



七、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採樣工作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 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並於相關紀錄上簽名,檢附評估調查人員 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 1. 確認採樣位置之正確性。
- 2. 確認採樣深度之合理性,如:重金屬、 有機物及下挖式設施。
- 3. 確認擇定分析樣品之代表性。



八、書面資料常見審查問題

常見錯誤	建議修正方式
申請表格申請人未簽名	應由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事業負責人簽名,若由他人代理則須檢附授權書。
申請階段別未依據送審情形修正	應確認案件退補情形是否與申請階段別相符。
申請資料與檢附資料前後不一致	應確認檢具證明文件與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如:身分 證明文件、地籍資料、檢測報告、採樣記錄、場址運作情形、 原物料使用量、廢棄物產出情形、儲槽深度等)
申請資料表格內容與檢附資料不符	應確認檢具之資料及相關附件是否齊全,並勾選檢附資料內 容並填寫位置。
檢測分析方法與檢測報告不符	應確認檢測報告中各測項檢測方法、方法編號與申請表格之 一致性。
檢附文件無法辨識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確認是否可判讀辨識,照片內容是否與 圖名相符。
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僅提送基本資料與場址照片	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仍須應針對場址進行合理取得的資料 之蒐集及審閱,並應針對場址勘查結果進行重點描述。
未於廠區配置平面配置圖標示儲槽位置、事業 廢棄物儲存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水管線及放 流口	應於平面配置圖中完整標示相關位置,以了解佈點之合理性。
申請表格採樣點序號與檢附之採樣記錄不符	若申請表格採樣點序號與檢附之採樣記錄不符,應檢附對照 表以供查對。 31

Q1:若事業工廠登記證廠址位於二樓以上,是否即符合免 減檢測條件?

A1: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用地面積、其他合理取得資料(如:租賃契約書、其他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及現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Q2: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時,是否須提送土測資料?

A2:免採樣檢測者,仍應提送申請資料,且申請資料應由 評估人員執行評估,並由合格技師簽證;申報資料中 應說明免採樣檢測之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

Q3:如果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於採樣後超過6個月 才提送,則會如何?

A3:如未於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時,讓 與人及事業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申請審查。

Q4: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是 否仍然可以申報備查或審查?

A4: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縣市環保局經確認該資料符合規定者,仍應同意備查或審查,並核給讓與人備查函或核予事業審查同意函。惟縣市環保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或管制。

Q5:場址已執行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且採樣檢測結果無異常,若日後涉及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行為時,為何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A5:土污法第八、九條係規範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應盡土地使用及管理權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通過,代表申報人已完成申報義務,若其他公告事業涉及土污法列管之行為時,仍須依法提送申請資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通過並非代表土地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Q6: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申報之土 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在哪些條件下會被駁回?

A6:依據作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 1.不符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 2.未依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
- 3.申請資料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
- **4.**申請資料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補正之申報資料 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
- 〇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 繳納審查費。

肆、結語

如果您是事業(土地所有人),

您應該要知道這些事

- 確認事業或土地使用人是否屬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
 - 事業判定有疑義,請檢附事業運作資料,供環保局協助判定。
- 確認申請行為是否屬土污法第八、九條列管行為
 - 申請行為有疑義,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申請行為及項目。
- 確定應提送申請資料時,應詳實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資料、事業用地範圍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場區配置圖、環保相關申請文件。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通過並非無污染證明,如後續 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 務。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